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与条件，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等待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毕松羚、卢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l@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事项：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4]第30905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计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9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赫达委托，担任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赫达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山东赫达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山东赫达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山东赫达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山东赫达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山东赫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山东赫达系于1992年12月15日经周村区体改委《关于同意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周体改字（1992）90号）批准，在原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体改委以《关于同意确认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307号）确认山东赫达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随文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51号）。1997年1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671717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164367239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法定代表人毕于东，注册资本34,169.104万元，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山东赫达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1号），和深交所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8万股，并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山东赫达”，股票代码“002810”。

经核查，山东赫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山东赫达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山东赫达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和信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91号《审计报告》，以及山东赫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山东赫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目的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19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外籍员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赫达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2名外籍员工是公司对应部门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为1,292万股，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70.6675万股的3.7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64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70.6675万股的1.89%。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0.00	3.10%	0.06%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10%	0.06%
林浩军	董事	15.00	2.32%	0.04%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0.00	3.10%	0.06%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00	2.32%	0.04%
崔 玲	财务总监	15.00	2.3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3人）		541.00	83.75%	1.58%
合计		646.00	100%	1.89%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64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70.6675万股的1.89%。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0.00	3.10%	0.06%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10%	0.06%
林浩军	董事	15.00	2.32%	0.04%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0.00	3.10%	0.06%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00	2.32%	0.04%
崔 玲	财务总监	15.00	2.3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3人）		541.00	83.75%	1.58%
合计		646.00	100%	1.89%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激励